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羅簡字第4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　　告　靚馬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貞秀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智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，但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1,8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婉玉